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乙方：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XZB-2025-0515）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类别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司法事务辅助综合服务	包含司法事务辅助人员服务、司法事务辅助服务、软硬件使用服务、培训服务。	人/年	20	/	77,250.00	1,545,000.00	
2	司法事务辅助综合服务配套的软硬件设备服务	智能中间柜主控制柜	台	1	德启 PFMC-PLIA-CPA-DC-B/1	40,000.00	40,000.00	
		智能中间柜附属柜	台	6	德启 PFMC-PLIA-CPA-T1020/T1045-B/1	28,000.00	168,000.00	
		一码通收转终端	套	5	德启 PFMC-PLFW-OCC-MF-A/1	20,000.00	100,000.00	
		材料收转智能管理系统	套	1	德启 PFMC-PLFW-CM-STD-A/3	120,000.00	120,000.00	
		文档数字化打码一体机	台	1	德启 PFMC-PLFA-ENB-EN-C/1	65,000.00	65,000.00	
	合计（元）						2,038,000.00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捌仟元整；¥ 2038000.00 。

（二）合同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三）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验收，验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甲方签字确认进行结算；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3. 甲方应于验收之前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2.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3.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

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4.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5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石敏

联系电话:029-83533359

联系地址:灞桥区纺一路668号,邮编:710038。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8629292146

乙方联系人：徐秀凤

联系电话：15850071024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内G2-1102单元，邮编：215000。

乙方（☒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5850071024

传真：0512-67339909

电子邮箱：xuxf@dqist.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送达。
-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为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文件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

割的部分。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灞桥区纺一路668号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内G2-1102单元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2室
邮编: 710038	邮编: 215000	邮编: 71007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洪健	负责人: 何琳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审核人(签字):
电话: 029-83533359	电话: 0512-65902166	承办人(签字):
传真: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传真:
	账号: 1102021909000241673	
日期: 2025年 6 月 23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日期: 2025年 6 月 23 日